

格式 4-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价格评分优惠政策格式部分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acer Veriton D650 台式计算机¹，生产厂为宏基(重庆)有限公司²，厂址为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68 号(大都会广场)第 37 层 01+07-14 号办公楼 3709 号办公单元。(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极域课堂管理系统软件 V6.0 (专业版)，生产厂为南京极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 62 号 1301 室 (江宁开发区)。(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H3C US328S(-H1) 交换机¹，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海尔 KFR-72LW/A2KDB81U1 3P 立式空调，生产厂为海尔集团，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iSonicavct (艾索) ADS-G120 音柱¹，生产厂为广州市艾索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 363 号 B7 栋 401-406、422-423、425-427。(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爱普生 L6468 打印机，生产厂为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楼 4 层。(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定制办公桌¹，生产厂为曼恒商贸(保山)有限公司²，厂址为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板桥镇板桥街梅花大道保山浩登酒店旁。(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定制教师桌椅，生产厂为曼恒商贸(保山)有限公司，厂址为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板桥镇板桥街梅花大道保山浩登酒店旁。(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定制学生桌椅¹，生产厂为曼恒商贸(保山)有限公司²，厂址为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板桥镇板桥街梅花大道保山浩登酒店旁。(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

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玉鑫 Yx-6822 机柜, 生产厂为香河县玉鑫网络机厂, 厂址为河北廊坊香河县渠口镇工业开发区。(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精通 TNS-30KVA 稳压器¹, 生产厂为上海精通稳压器有限公司², 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9138 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海康威视 DS-E12 电脑摄像机, 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H3C GC-CC06UU23VBL305-L 六类非屏蔽网线¹, 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²,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昆能 BVR6 平方强电线, 生产厂为云南昆能电缆有限公司, 厂址为云南省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七甸产业园区哨发路 23 号云南中弘泰石材制造有限公司内 15-1 栋。(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保山中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21日

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 1. 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也可以不填报。漏填、未填、不填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 请各投标单位如实填写。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此声明函将和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对外公告，接收社会监督。

4. 若采购项目包含多个标的物的，须按**逐项**将货物的相关信息全部列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出具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若未填、漏填与第三章标的物清单不一致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5. 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保山中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1日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3. 此声明函将和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对外公告，接收社会监督。